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沙湾市天运通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沙湾市天运通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湾市天运通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654223-17-01-4711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平	联系方式	1336981594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农副产品加工及精深加工区		
地理坐标	E: 85° 37' 37.117" , N: 44° 17' 15.9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4.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6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沙湾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新环函[2017]56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沙湾工业园区面积为1000公顷，包括金沟河农副产品加工及精深加工区和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本项目位于金沟河农副		

	<p>产品加工及精深加工区；金沟河农副产品加工及精深加工区位于乌奎高速南侧、沙湾县城东南约2.8km处，规划面积427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棉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加工为主，以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仓储物流等产业为辅的天山北坡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纺织业发展示范基地。功能分区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纺织服装产业区、电商物流区和战略新兴产业区。</p> <p>本项目位于战略新兴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见附图1 园区规划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2 和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td> <td>本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td> <td>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资源利用总量得到控制，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土地资源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 <td>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	本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总量得到控制，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土地资源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部分生态脆弱区生态质量有较大改善，大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效。	本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区域内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平实现较大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升，整体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控。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总量得到控制，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取得较大提升，地区水资源、能源消耗、土地资源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电来自于当地市政系统，且使用量较小，因此符合资源利	符合														

		用上线要求。	
<p>根据《塔城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3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属于沙湾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422320003，见表 1-2。</p>			
<p>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防止过剩或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凝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3.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企业。</p> <p>3.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工业项目。</p>	符合

	<p>4.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5.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6.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7.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班前工程。退城搬迁的企业重点向地区级以上有该产业布局规划的园区聚集,各县(市)要结合</p>	
--	---	--

		<p>企业退城搬迁计划及时优化完善城市总体规划。</p> <p>8.严禁“三高”项目进塔城，对石化、有色、钢铁、建材、火电、煤炭、装备、纺织服装、轻工、电子产品制造十大产业类型，做好禁止类项目管控工作。</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p> <p>2.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至一级A排放标准。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博乐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75%以上。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罚力度，未达标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积极推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p> <p>5.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企业）或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企业）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6.针对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对土地、环保等手续不全活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重污染项目立即关停淘汰,做到“两断三清”。</p> <p>7.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及排水管网的建设。</p> <p>8.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针对总量控制指标不足的问题,尽快实施产业搬迁和产业转移。</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2.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排查工作。园区应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p> <p>3.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1.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p> <p>2.本项目建成后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2.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p> <p>3.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供水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p> <p>2.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全部回用。</p>	符合
<p>2、相关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新政发〔2014〕35号) 符合性分析

表1-4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工程建设，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全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7年底前，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行地源热泵供暖。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运营期不使用煤。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制定年度淘汰工作任务，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19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制定并实施好2015年至2017年自治区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计划。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道路用沥青混合料项目，根据2019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667.5m²，新建混凝土拌合站及其配套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拌合站	新建 2 条商品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包含原料仓、操作间、以及基础配套设施	
	附属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98m ²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120m ²	
		值班室	建筑面积 20m ²	
	贮运工程	堆料场	砂石堆料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水泥仓	4 个仓，每个仓储量 200t	
		粉煤灰仓	4 个仓，每个仓储量 200t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接园区供电网	
		供水系统	项目区用水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项目区排水接园区排水管网	
		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湾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混凝土拌合废气	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废气经布袋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废气	矿粉由专用储仓暂存；水泥由专用筒仓暂存；皮带输送机全封闭；出料车辆接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加强放料管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收集粉尘	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垃圾箱暂存，运至最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运行小时数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20 万 t/a	1920h/a

2.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量指标	消耗量	储运方式	来源
砂石	750kg/t 产品	150000t/a	堆放区	附近砂石料厂采购
水泥	125kg/t 产品	25000t/a(4 个仓,最大储量 800t)	水泥仓	当地购买
煤灰	50kg/t 产品	10000t/a(4 个仓,最大储量 800t)	煤灰仓	当地购买
外加剂	5kg/t 产品	1000t/a	材料区	当地购买
水	70kg/t 产品	14000t/a	/	供水管网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见表 2-5。

表 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HZS120F8 型混凝土拌合站	座	2	/
2	水泥仓	个	4	200t/个
3	粉煤灰仓	个	4	200t/个
4	布袋除尘器	套	1	

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生产时间为 3 月-11 月（240d），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公用工程

（1）供排水

1) 供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可知，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通过现场踏勘，项目水源接项目区西侧的供水管网，供水水源稳定充足，直接接入便可实现自来水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本项目劳动

定员合计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m³/d（480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混凝土生产需使用新鲜水，用水指标为 0.07m³/t 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20 万吨/t，则生产用水量约为 14000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m³/d（384m³/a）。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至沙湾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供排水估算详见表 2-6，水平衡详见示意图 2-1。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日新鲜用水量 (m ³ /d)	年新鲜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损耗量
生产用水	0.07m ³ /t 产品	/	14000	/	/	/	14000
生活用水	100L/人·d	1	480	0.8	1.6	384	96
合计	—	—	14480	—	—	384	14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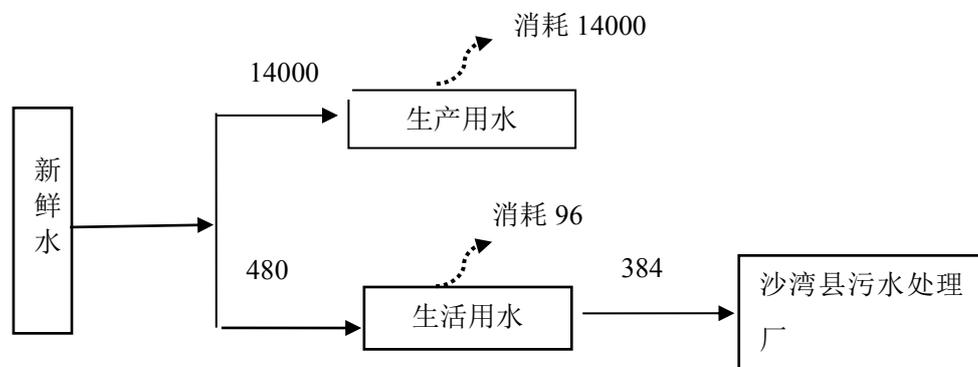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冬季供暖问题。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接当地电网。

	<p>6. 总平面布置</p> <p>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区占地呈矩形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包括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和辅助设施。生产区为混凝土拌合站布置在厂区中部，堆料区位于厂区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详见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附图 4。</p> <p>7. 施工计划</p> <p>项目建设期 2 个月，施工人数为 30 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开挖、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安装工程] E --> F[工程验收] A --> A1[噪声] A --> A2[扬尘] A --> A3[建筑垃圾] B --> B1[噪声] B --> B2[扬尘] B --> B3[弃土] C --> C1[噪声] C --> C2[扬尘] C --> C3[建筑弃渣] D --> D1[噪声] D --> D2[扬尘] D --> D3[建筑弃渣] E --> E1[噪声] E --> E2[废弃物] C --> W[生活污水] C --> G[垃圾] style W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G fill:none,stroke:none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 运营期</p> <p>(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p> <p>混凝土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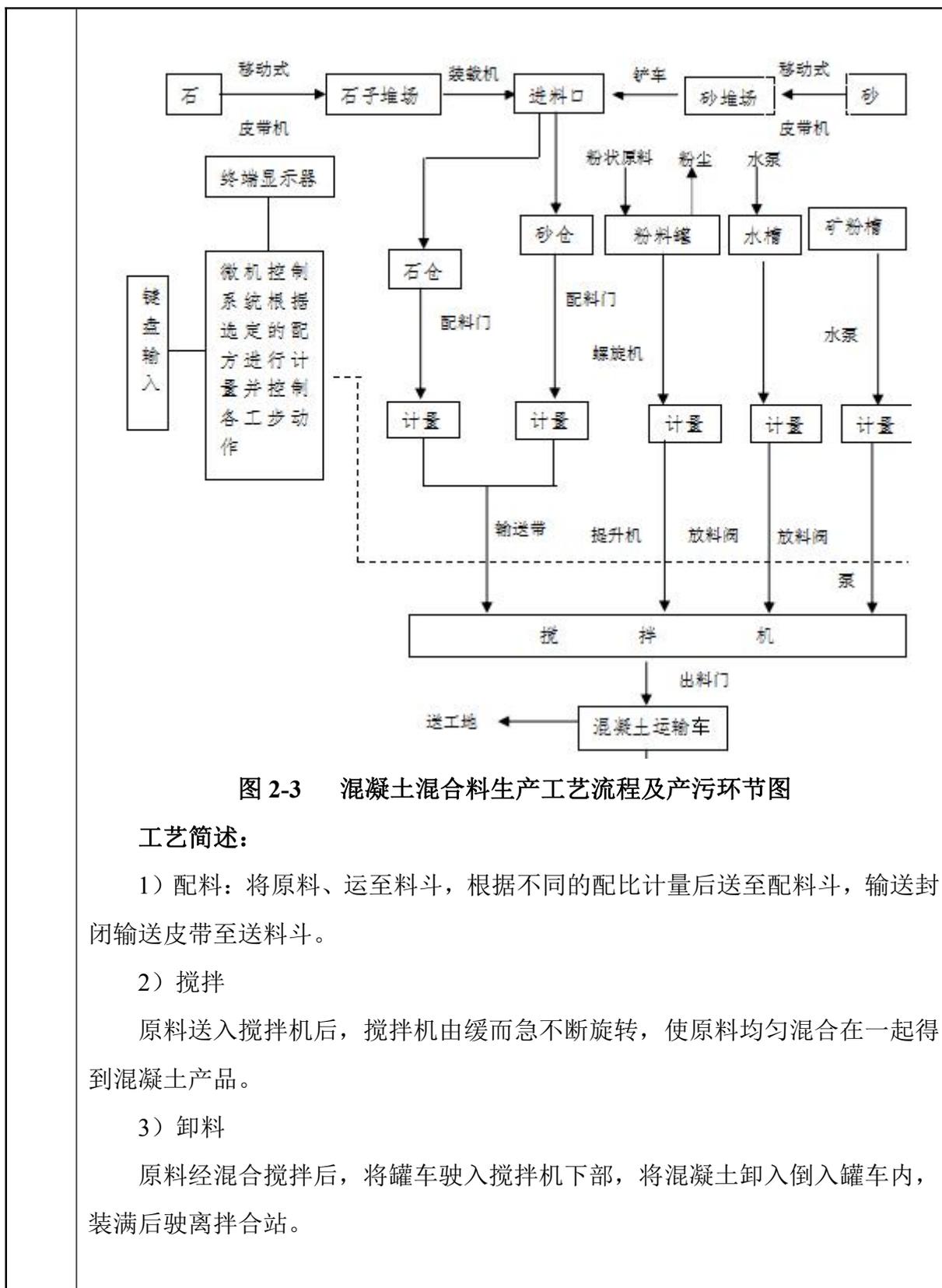


图 2-3 混凝土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配料: 将原料、运至料斗, 根据不同的配比计量后送至配料斗, 输送封闭输送皮带至送料斗。

2) 搅拌

原料送入搅拌机后, 搅拌机由缓而急不断旋转, 使原料均匀混合在一起得到混凝土产品。

3) 卸料

原料经混合搅拌后, 将罐车驶入搅拌机下部, 将混凝土卸入倒入罐车内, 装满后驶离拌合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评价					
	①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塔城地区空气质量数据。					
	②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④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塔城地区2020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35	16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182.9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70.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塔城地区SO ₂ 、CO、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涉及到的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10 日对《新疆浩祥顺业路桥有限公司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790 米，详见附图 5。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苯并[a]芘、TSP 每天监测 24 小时。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⑤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TSP	
		结果 (mg/m ³)	占标率 (%)
项目 下风向	2022.5.8	0.220	73.3
	2022.5.9	0.231	77
	2022.5.10	0.213	71
评价标准		0.3mg/m ³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所在位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p> <p>5.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沙湾工业园区，评价区域内人类活动特征明显，植被类型较少，主要植被为人工植被及杂草，无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地方重点保护和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及生态自然保护区，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环境敏感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表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p> <p>3. 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1. 废气

①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限值；具体指标详见 3-8。

表 3-7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设施最低允许净化率 (%)	60	75	85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9；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见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 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 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①工程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产生的泥浆水等，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水量较少。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无需现场搅拌，无搅拌废水产生。养护废水蒸发消失，无集中废水产生。</p> <p>②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园区排水设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栏。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将易起扬尘的原材料统一堆放并进行覆盖，定时对道路、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确保了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抑制。</p> <p>(3) 噪声：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手持电钻、切割机、敲打声等施工噪声，这些机械噪声一般在70~90dB(A)之间，由于阶段不同采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和范围不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p> <p>(5) 生态环境：要求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范围内行驶，禁止对便道外的地表和植被造成破坏。</p> <p>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强</p>
---------------------------	--

	<p>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生产废气</p> <p>(1) 混凝土拌合站物料输送储存和混合搅拌废气</p> <p>混凝土加工过程中，会在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0.13kg/t 产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0.166kg/t 产品，本项目混凝土产量为 2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9.2t/a。物料输送储存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引尘管道进入到除尘系统，经布袋过滤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0%，本项目年工作小时 1920h，则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2t/a（0.31kg/h）；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8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p> <p>(2) 原料堆存粉尘</p> <p>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p> <p>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p> <p>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p> <p>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本次取 7500；</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本次取 20；</p> <p>a：风速概化系数（m/s），本次取 0.0011；</p> <p>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取 0.0084；</p>

E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2)，本次取0;

S: 堆场占地面积 (m^2)，本次取 2000;

通过计算可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9.64t，项目采取防尘布覆盖，且定期在堆场洒水抑尘，去除效率达到 80%，粉尘排放量为 3.928t/a。

(3) 输送粉尘

石子等骨料的输送是经过搅拌装置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因此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的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筒仓上料粉尘

为使粉料在装料时能顺利打入料仓内，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含有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有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项目的料仓均为密闭环境，筒仓顶部有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对外环境设置排气筒。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text{kg}/\text{t}$ 粉料，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以设计最大能力估算，使用量 $35000\text{t}/\text{a}$ ，则上料粉尘产生量共 $4.2\text{t}/\text{a}$ 。

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42\text{t}/\text{a}$ 。

1.2 食堂油烟

据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本厂劳动定员 20 人，按全部就餐计，年工作以 240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用量约 $0.144\text{t}/\text{a}$ 。根据对餐饮行业调查，油烟挥发量一般占食用油用量的 2~4%，由于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低于餐饮行业油烟挥发量，故职工食堂油烟挥发量按 2%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2.88\times 10^{-3}\text{t}/\text{a}$ 。厨房烹饪所产生的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12\text{mg}/\text{m}^3$ ，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项目厨房使用电磁炉，日常操作时间短，约 $4\text{h}/\text{d}$ ，食堂烹饪油烟为间隙、

不定量排放，建设方应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5%，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降至 1.8mg/m³，油烟排放量为 4.32×10⁴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后，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区通风好，油烟废气容易扩散，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对厂内员工及周围环境影响都很小。

1.3 废气排放口参数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85.626988	44.287594	一般排放口	15	0.3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混凝土混合搅拌	颗粒物	30.8	0.31	0.59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3.97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单次持续时间 2h，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本次评价以布袋除尘器故障作为评价依据，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混凝土物料输送及混合搅拌	颗粒物	1	2	61.6	3083.3	120mg/m ³ 3.5kg/h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为防止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下降，运营期企业应制定规

范的操作规程，若发生非正常排放，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行业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混凝土拌合系统	混合搅拌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5 废气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废气排放可行性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排放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凝土拌合系统	搅拌器	/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区 500m 内均为空地，无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使用不同规格粒径的砂石骨料。据调查，砂石骨料堆放在厂区原料堆场，堆场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对砂石采取防尘布覆盖，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排放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对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

主要为厂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用水、混凝土生产用水等，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设办公和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40 天，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m³/d（480m³/a）；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m³/d（384m³/a），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至沙湾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 污水 384 m ³ /a	COD _{cr}	400mg/L	0.154t/a	400mg/L	0.154t/a	
	BOD ₅	200mg/L	0.077t/a	200mg/L	0.077t/a	
	SS	250mg/L	0.096t/a	250mg/L	0.096t/a	
	氨氮	30mg/L	0.011t/a	30mg/L	0.011t/a	

表 4-8 废水排放口及监测情况

产排污环节		生活办公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沙湾县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非连续稳定排放
排放口 基本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85.627642, N: 44.287514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W001
	监测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监测频次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下水管网，进入沙湾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下水管网排入沙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阻断项目运营活动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防止项目对项目区附近的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2.3 废水依托可行性

沙湾县污水处理厂属于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建成，2016年正式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A²/O+MBR生物膜工艺，排水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中水回用于城镇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及城市杂用水。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2331333700XQ001Q。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排放量总计1.6m³/d（384m³/a），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及处理负荷的范围内，对污水厂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该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混料机、搅拌器、引风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2。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主要产噪设备	数量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 dB（A）
搅拌器	2台	85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65
提升机	2台	80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60
混料机	2台	85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65
除尘系统引风机	2台	80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60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针对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尺寸大得多，因此声源将当作点声源处理。本工程噪声预测时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① 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为：

$$LA(r)=LWA-20lgr$$

式中：LA(r)——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WA——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② 噪声叠加模式：

$$L_{p总}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③ 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

$$L = 10 \lg(10^{0.1L_g} + 10^{0.1L_b})$$

式中：L——预测点的预测声级，dB(A)；

Lg——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dB(A)；

L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用上述计算模式，先将项目的各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各噪声源传到某一定点的声级，然后将其进行叠加即为该定点的噪声影响值。本项目设备经隔声、消声措施后，叠加噪声源为 70.3dB(A)，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边界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排放源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项目拌合系统	56	35.3	73	33.1	58	35.1	62	34.4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3 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确保最终做到噪声不扰民，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减缓措施如下：

(1)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场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2) 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场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远离办公生活区布设，增大了办公生活区与生产设备之间的距离。同时，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搅拌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对空压机等设备还采取安装消声器和隔音房等措施，皮带输送机安装柔性接头，砂石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禁止夜间生产，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

(3) 运输组织

本工程运营期运输量较大，施工车辆频繁进出现场对周围企业和居民出行带来一定的影响。施工期运输作业应制定完善的运输组织方案，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聚集区，避免对现有交通产生较大影响，运输时间应避周边居民作息时间段。运输车辆在途经沿线居民区时，应降低车速，以减少运输作业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本环评要求运输车辆还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 运输车辆在驶离施工现场时，必须清扫车体，清洗轮胎，严禁轮胎带泥上路。

② 运输车辆装填高度不得超出车箱外缘，必须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密闭运输。

③ 必须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车箱完好无损，严禁车箱底板和四周以及缝隙泄漏泥、砂等污物；必须配备后车箱挡板，凡无后车箱挡板的车辆，不准从事运输作业。

④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宽、超高运输，禁止风速大于 4m/s 时进行渣土运输作业。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噪声	Leq (A) 昼、夜	厂界四周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24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2.766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900-999-66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62.766	厂区收集	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4	厂区垃圾桶收集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存至原料筒仓，打入混凝土搅拌系统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和垃圾船，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凝土拌合系统 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职工食堂	颗粒物	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经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原料堆存、装卸、运输工序	颗粒物	粉料采用密闭罐装，骨料均为水洗料；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场内运输减速慢行。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氨氮、 SS、 BOD ₅	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沙湾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工艺收集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②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p> <p>①提交年度执行报告。</p> <p>(2) 环保投资</p> <p>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5%。本项目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见表 5-1。</p>				
	<p>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p>				
	时段	污染类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灰尘	0.5
				设置围挡，并对开挖的土石方采用纱网遮盖	0.5
		机械废气	加强管理	0.5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经沉淀、除渣后回用	1.0	
	固废	建筑垃圾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定时清运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图，加强管理等。	1.0	
营 运 期	废气	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经专用烟道排放	0.5	
		原料堆存、装卸、运输粉尘	粉料采用密闭罐装，骨料均为水洗料；堆场内用防尘布覆盖，且定期洒水降尘；场内运输减速慢行	3.0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下水管网	1.0	
	固废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	2.0	
	环境管理和监测		大气、噪声、废水等	5.0	
	其它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0	

合计	/	34.0
----	---	------

(4) 监测计划

表 5-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行业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混凝土拌合系统	混合搅拌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SS、NH ₃ -N	1 次/年

(5) 排污口规范化

①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表 5-3 和表 5-4。

表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4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③要求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④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⑤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混凝土拌合系 统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0.592t/a	--	0.592t/a	+0.592t/a
	原料堆存、 装卸、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	3.97t/a	--	3.97t/a	+3.97t/a
	食堂废气	油烟	有组织	--	--	--	4.32×10^{-4} t/a	--	4.32×10^{-4} t/a	$+4.32 \times 10^{-4}$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154t/a	--	0.154t/a	+0.154t/a
		BOD ₅		--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SS		--	--	--	0.096t/a	--	0.096t/a	+0.096t/a
		NH ₃ -N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工艺收集粉尘		--	--	--	62.766t/a	--	62.766t/a	+62.766t/a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